

关于厦门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 2019 年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28.5 亿元, 为预算的 100.9%, 增长 1.7%。其中: 地方级收入 768.3 亿元, 为预算的 102.4%, 增长 1.8%; 上划中央收入 560.2 亿元, 增长 1.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4.6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855.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7.7%。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535.8 亿元, 为预算的 100.2%, 增长 0.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6 亿元。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43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 亿元, 为预算的 111.9%。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64.6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459.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3.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7 亿元, 为预算的 11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49.8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245.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9.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3 亿元, 为预算的 159.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11.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8.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 亿元, 为预算的 157.2%。市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7.7 亿元，为预算的 96.5%，其中：保费收入 130.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2.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

以上收支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9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40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88.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11.6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176.6 亿元，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围绕市委确定的全市中心工作，有效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的要求，主要工作和成效：

1. 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力促经济运行稳中提质

更好发挥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持续做好减税降费、招商引资、产业升级、鼓励创新各项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财源基础。

减税降费措施有力。不折不扣执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降低企业用工、物流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全年新增减税超 150 亿元，

如加上新增减税因素，财政总收入同口径增幅为 13.3%。新增减税为历年最多，惠及企业超过 15 万家，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惠及市民超过 100 万人，工薪所得税收入降幅 37%，减税的普惠性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推动政策性担保、纾困基金、应急转贷资金实质运作，发放应急转贷资金累计超 115 亿元，服务企业近 160 家，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服务招商成效显著。投入 50 亿元。围绕“大招商，招大商”工作部署，精准制定个性化招商政策和服务举措，把好重大项目入门关，推动天马 6 代线、中航锂电、浪潮等一批高能级项目落地。抓好总部企业跟踪服务，出台促进存量企业发展政策，总部企业集聚效应和增收动能进一步增强。完善重点园区招商奖励办法和招商引荐人奖励办法，鼓励以商引商、区域联动招商；深化“基金+项目”招商，引进红杉资本、鼎晖投资等国内头部基金和产业项目 20 余个。

强链扩链有序推进。投入 57 亿元。以提升供给质量体系为主攻方向，出台鼓励金融业、影视文创及工业增资扩产等扶持政策；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7 条千亿产业链群产值（营收）增速超过 10%。完善新经济财税扶持体系，优化监管服务模式，促进平台经济、跨境电商、离岸贸易等新业态加速成长。引导友达、戴尔等龙头企业转变生产经营模式，提升产业的价值链、效益链。

创新驱动作用增强。投入 29 亿元。实施“三高”企业倍增计

划，强化企业研发创新、重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保障，支撑一批企业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全市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左右，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 67%。加大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力度，能源材料创新实验室入选首批四家省级创新实验室，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工业设计中心 2 家，自创区建设考核在全省排名第一。加大高层次人才购房和租房补贴力度，累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创业人才 1139 人。

2. 补齐民生短板加速推进，人民生活福祉不断改善

坚持完善制度、守住底线，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民生支出的公共性和公平性，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教育扩容增效取得进展。投入 42 亿元。加大公办校建设投入，建成幼儿园、中小学项目 48 个，新增学位 3.4 万个。落实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政策，学前教育普惠资源覆盖率增至 88%。加快建设双十中学、外国语学校、实验小学岛外校区，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布局。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设立 73 个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鼓励优秀教师做好“传帮带”，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推动建设 2 所产业招商人才子弟学校，助力在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深化产教融合。

医疗有效供给不断扩大。投入 44 亿元。支持厦大附属翔安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新址和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办运营，新增医疗床位 1900 张。增强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儿童医院引领带动

作用，推动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签约落地，以“院士平台”“双主任制”“名医工作室”等柔性方式引进的各类高层次医疗人才超过 200 名，提升我市医疗服务质量。鼓励同安推进“紧密型医共体”试点改革，探索向民办医疗机构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试行“体医融合”、运动干预慢性病服务。

民生政策兜底更加完善。投入 32 亿元。落实困难群体帮扶标准和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联动机制，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 800 元，向超过 9 万人次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发挥民生兜底作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对困难企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助力新增就业 26.2 万人。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机构，完善民办养老机构补助政策，改扩建爱心护理院、爱鹭老年养护中心等项目。落实中央精准扶贫要求，在全国率先出台扶贫协作产业奖补政策，对口支援新疆、西藏、甘肃临夏、宁夏等地资金超 8 亿元。

办成办好各项惠民实事。投入 61 亿元。有效保障 36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开建保障性住房 2.1 万套，分配 1.3 万套；获评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三年内将获中央财政 24 亿元奖补资金。大力发展文体事业，助力举办金鸡百花电影节、文博会等重大文化展会，建成 23 公里岛内健康步道，新增 36 个校园免费开放体育设施，组织群众赛事 600 多场，参与人数超 150 万。加大食品安全经费投入，完成中埔批发市场、闽南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标准化改造。

3.跨岛发展战略加快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持续优化

多渠道、低成本筹集资金保障城市建设和运营，不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为市民营造高品质的生活环境。

城市提升力度加大。投入 109 亿元。推动岛内大提升。开展旧村整村改造，实施东坪山、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提升整治，改造 70 个老旧小区、莲岳路等 20 多条市政道路，新增美化绿地 521 公顷，岛内景观环境更加优美。促进岛外大发展。下潭尾湿地公园等 28 个项目竣工投用，马銮湾医院等 225 个项目进度提速，推动集美新城图书馆等公建配套有序运营，岛外公共设施更加完善。推进“新城+基地”建设，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丙洲美峰现代服务业基地初具规模，产城融合不断增强。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投入 32 亿元。优化惠农、支农政策体系，大力培育都市现代农业，5 个村庄列入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6 家企业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00 强，形成了集美仙景芋、同安三角梅、翔安火龙果等一批特色品牌。支持 9 个市级重点示范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造一批农村厕所，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推进民生水利项目建设，完成 10 个山区村饮水安全改造，枋洋水利枢纽工程上存大坝、西水东调管道工程一期等重点水利设施投入使用。

污染防治持续深化。投入 30 亿元。持续深化空气污染源治理，继续实施新能源车推广补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五。高质量高标准开展污水治理，新扩建污水厂 7 座、污水管网 111 公里，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 536

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6%。完成东部垃圾焚烧厂二期主体工程，有序实施前埔、凤南等垃圾填埋场整治；建成区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经验在全国推广。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交通设施更为完善。投入 152 亿元。推进翔安机场、福厦高铁建设，优化扶持政策做强邮轮母港、航空枢纽和中欧（厦门）班列，邮轮旅客运输量增长 25%、洲际航线中转旅客增长 25%、中欧班列运输货值增长 32%。完善城市交通网络，地铁 2 号线开通运营，3、4、6 号线工程全面推进；第二东、西通道加快建设，取消“四桥一隧”通行费。继续做好交通疏解，打通 8 条断头路，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80 条。

4.重点领域改革加大力度，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

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做好预算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资金效益稳步提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一般性支出压减 10%；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面清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和实有账户资金，收回 25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明确政策路线图、时间表和职责分工，加快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资产管理更加规范。制定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项目竣工决算，完成 323

个项目决算，总投资 507 亿元，有效防范资产流失风险。完成 92 家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摸清政府存量资产底数，实现市级土地、房屋等重点资产统一监管，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优化债券资金投向，重点保障效益好、带动性强的项目，更好发挥财政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强化项目投融资平衡测算，拓展筹资渠道，加快轨道平衡用地收储，健全轨道建设资金筹集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压实各级各部门风险防化责任，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监测，及时处置苗头性、方向性、隐蔽性的风险。

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引入设计咨询、第三方成本管控等方法，控制政府投资成本，强化基建资金监管。建立财政违规惩戒机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核减预算等方式，强化监督问责，推动各区各部门规范内控管理。积极配合人大预算审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健全人大部门预决算审查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进一步规范部门预决算管理。

总体来看，2019 年我市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房地产调控影响持续，土地出让收入不确定性大，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趋势更加明显。二是重大招商项目落地、重大基建项目开工、城

市更新提升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收支压力十分凸显。**三是**一些领域较为依赖财政保障，市场化机制和手段运用偏少，影响财政可持续发展。**四是**部分支出政策针对性不强，支出结构固化、资金效益不高、资产闲置浪费等问题依然存在，促改革、提绩效、强监管仍然任重道远。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既要看到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总体趋势，牢牢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也要看到面临的风险挑战之复杂前所未有，财政收支之矛盾前所未有，深化改革之紧迫前所未有，正视困难问题、增强必胜信心，把压力转化为改革发展的动力，积极稳妥、科学合理编制 2020 年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

子”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020年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统筹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和影响，实事求是编制2020年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二是量入为出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严格控制 and 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无效和沉淀的资金、政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把更多资源用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上。

三是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界定政府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安排支出预算要符合我市实际，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要进行综合影响评估。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四是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市场化的思维和方式与财政改革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快推进价格机制和财政补助机制改革，提高民生事业运营效率。

按照上述原则，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全市及市本级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368.3亿元，增长3%。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787.9 亿元，增长 2.5%。地方级收入 787.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5.9 亿元、调入资金 4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 亿元、上年结余 6.6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87.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14.9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 亿元，全市可安排的财力为 899.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899.5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551.3 亿元，增长 2.9%。市本级收入 551.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5.9 亿元、调入资金 2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亿元、上年结余 6 亿元，减去上缴上级支出 87.6 亿元、净补助区级支出 142.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11.7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6 亿元，市本级可安排的财力为 472.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472.2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42.9 亿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公共安全事务支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3）教育支出 47.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23.5 亿元，主要用于鼓励企业研发创新、支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建设、支持关键技术研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促进就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济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39.3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38.8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21.6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市更新改造等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11.5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等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47.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补贴等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推进重大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流通服务和旅游等产业发展支出。

(14) 金融支出 2.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气象服务等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12.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中低收入群体住房租金补贴等。

(17) 预备费 8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开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18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410.2 亿元。全市收入加上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150 亿元、上年结余 53.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2 亿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33.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可安排的财力为 551.3 亿元，相应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51.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8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260.2 亿元。市本级收入加上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120 亿元、上年收入超收等形成的结余 39.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减去专项债还本支出 22.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18.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418.8 亿元。主要是：

（1）土地类基金支出 410.6 亿元，其中：土地开发及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 173.4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22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5.4 亿元。

（2）其他基金支出 8.2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0.9 亿元，港口建设费支出 2.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5 亿元，加上动用上年收入超收等形成的结余 8.6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2.3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5 亿元，加上动用上年收入超收形成的结余 8.4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0.9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0.7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148.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3.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0.4 亿元。

5. 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中央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50 亿元，市本级使用 120 亿元，已编入 2020 年预算；区级使用 30 亿元。下一步，财政部还将下达其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我市将在新增债券额度正式下达后及时编制预算调整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需要说明的是，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本级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我们已吸纳至 2020 年预算草案和工作中。

（二）2020 年财政政策和支出重点

1. 提升产业能级量级，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把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经济体系作为财政政策、资金安排着力点，壮大千亿产业链群，培育“四新”经济，提升城市产业竞争力。

深化创新驱动发展。安排 33 亿元。强化“三高”企业梯度培育，发展一批“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微企

业。推动科技金融结合，鼓励增加科技纯信用贷款等新型融资服务，助力初创型科技企业成长。优化企业研发补助政策，把资金更精准投向重点企业和关键领域。做好能源材料创新实验室资金保障，引进若干高水平、高层次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重大技术攻关，增强技术成果供给能力。

增强实体经济实力。安排 56 亿元。强化重点产业扶持资金保障，推动天马 6 代线、中航锂电、电气硝子三期等补链、强链项目投产建设，大力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产业链向中高端跃升。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出台繁荣夜间经济措施，加大旅游会展、影视文创扶持投入，促进服务业向专业化、品质化转变。落实促进存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深度挖掘在地企业增长潜力。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安排 34 亿元。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体系，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国家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建立健全审慎包容监管制度，帮助企业增强技术能力、提供多元应用场景、拓宽融资渠道，引导更多平台企业集聚。加快建设环东海域新经济产业园等新经济载体，拓展新经济发展空间；推进鲲鹏超算中心、政务大数据中心等设施建设，强化新经济硬件支撑。

2.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以“国际一流、国内领先”为目标，因地制宜推进营商环境建

设，综合施策降本增效，增强经济要素保障，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

帮助企业降本增效。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保持社保费率稳定，确保减负政策更多惠及市场主体。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延续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口降费措施，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施科技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政策，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容忍度，创新信用保证资金业务，引导金融机构更多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推动应急转贷资金有效运作，帮助企业解决流动性困难。

强化经济要素保障。安排 27 亿元。增加优质人才供给，完善柔性引才奖补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完善运输服务体系，提高国际航线扶持政策精准度；大力发展集装箱中转和海铁联运，提升中欧（厦门）班列和“丝路海运”航线，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建设，加快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完善“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模式，拓宽参投产业覆盖面，增加更好发挥基金引领和杠杆效应。

推动扩大外贸开放。安排 25 亿元。优化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等外贸稳增长措施，加快发展黄金贸易、文化贸易、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深化供应链创新和应用，推动外贸稳中提质。更好促进自贸区升级，打造进口酒类、航空维修、融资租赁、燕窝进口等重点平台，建设服务贸易特色出口基地和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完善对台经贸扶持政策，支持打造厦金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3.增强城市辐射带动力，积极打造高颜值厦门

全力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先进城市，加快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全力推动高颜值厦门向更高层次发展、向更高品位提升、向更高目标迈进。

推动公共资源跨岛覆盖。安排 158 亿元。加速基础设施跨岛建设，基本建成轨道交通 3 号线和第二西通道等快速通道，加快翔安机场、福厦高铁等重要对外交通枢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跨岛布局，建成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初中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等“名校出岛”项目，以及一批公园、环山环海绿道和市政配套设施。实施新一轮环境提升行动，有序开展岛内外旧村整村改造和中山路等重点街区提升，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片区改造，在保留城市记忆、历史文脉的同时，优化空间布局。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完善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和效益共享机制。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安排 35 亿元。做精做优都市现代农业，引导各区发展 3-5 个特色农产品，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生猪生产扶持。围绕污水设施、农村公厕、村容村貌整治等重点，精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先支持市级示范村、省试点村建设。加快推进西水东调原水管道二期和一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 14 个山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增强供水安全保障。

营造宜居城市环境。安排 53 亿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污染源治理投入；新建续建一批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新增超 50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建成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将垃圾焚烧比例提高到 80%以上。实施公交换乘优惠，持续推进打通断头路、改善拥堵节点，新增超过 2000 个公共停车泊位，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加大食品安全检测投入，支持平安厦门建设，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

4.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满足市民美好生活需要

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互促共进，使发展成果更公平、更可持续地惠及全体市民。

加快打造教育强市。安排 49 亿元。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一轮教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民办教育奖补投入，建成 56 个幼儿园、中小学项目，新增学位 4.3 万个。以提升教育质量为导向优化经费投向，重点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办学、岛外中小学质量提升、名校长名师工作室等。继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推动职校优化专业结构、与应用型高校开展联合培养，引导高校高职办学方向与产业发展协同。

助力建设健康之城。安排 41 亿元。推进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建设，支持打造一批医学“领先学科”，加快实施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工作，新增医疗床位 2900 张。深化与复旦大学、四川大学等医学强校合作，增设“名医工作室”，鼓励引进台湾优质医护人才，高位嫁接更多优质医疗资源。统筹开展医保政策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分担机制，逐步推动我市待遇标准与国家政策相衔接；做好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工作，

让医保基金使用更可持续。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35 亿元。坚持就业优先，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合理提高困难救助标准，完善残疾人补贴政策，强化民生政策托底。续建一批保障房，深化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加强各类人才、稳定就业新市民、“夹心层”家庭住房保障。做好新疆、西藏、甘肃临夏、宁夏、重庆万州及省内地区对口支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促进文体繁荣发展。安排 20 亿元。加快建设新体育中心和一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小型全民健身设施，再推动 35 所学校免费开放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和各类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办好金鸡百花电影节、文博会、厦门马拉松等高水平大型活动，培育扶持邮轮旅游、高端演艺、健身康养等特色产业，支持本土文艺团体加快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文体需求。推进文保单位隐患排查修缮和活化利用。

三、努力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

为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我们将持续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聚焦固本培源，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1. 培育壮大财源。加强总部企业跟踪服务，帮助解决生产经营

中存在问题，引导企业新业务落地厦门，发展壮大总部税源。有力服务和保障招商引资工作，把好企业入门关，优化重大产业项目投入模式，促进一批优质项目落地投产。完善正向激励政策，继续推动在地企业转变经营模式，鼓励国有企业利税回流。

2.优化涉企服务。强化市区联动，完善新经济、新业态服务模式，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强化财税联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及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难点、堵点，确保政策发挥实效。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政策兑现便利化水平，增强企业获得感。

3.抓好收入组织。跟踪重大财税改革、产业政策动态，监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营收、税收变化，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变动趋势，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建议。全面梳理政府存量资产，分类提出盘活意见，拓宽非税收入来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落实各项提高收入质量的政策措施。

（二）着力节支提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坚持党政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公用经费平均压减 15%，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平均压减 18%，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健全预算执行考核和存量资金动态盘活机制，对实际执行率低于 80%的项目，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的预算；及时收回结转资金和部门实有账户存量资金，促进资金高效使用。

2.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切实落实先有项目后有支出，彻底打破

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的“基数”依赖，坚持以零为基点编制部门预算。实质性梳理整合产业领域支出政策，不必要的政策、项目坚决取消。严格新增支出政策评估论证，防止支出范围无序扩大和制定超越财力水平的政策标准，避免政策攀比、资金重复安排。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健全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评价结果未达到优、良的，按比例压减或暂停安排项目资金。全面公开部门和重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加大改革力度，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1. 完善政府融资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拓展合规举债“前门”。健全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的政府举债融资制度，加强风险监测、落实责任追究，堵住违规融资“后门”。算好重大项目和片区开发“平衡账”，加快平衡用地收储，确保债务偿还有来源。积极通过专项债和市场化方式筹资，保障轨道交通、旧村改造、机场等有一定收益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2. 健全民生保障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基本民生保障范围和标准，在强化社会政策托底的同时，防止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落实强区放权，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健全区级“三保”支出审核机制和支出标准备案机制，完善对区转移支付体系，引导各区履行好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责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共享。

3.推进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对污水处理、市政设施管养、体育场馆运营等领域,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提升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益。加快医疗、公交、供水等领域价格调整和财政投入机制改革,合理均衡政府、企业和个人负担。综合运用公建民营、购买服务、奖补贴息等方式,鼓励民间资本提供优质的养老、托幼、医疗、文体等服务。

(四) 突出规范有序, 健全财政监督管理体系

1.强化资金监管。聚焦民生补短板等社会热点和保障重点,加强重大政策、部门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推动各区各部门堵塞管理漏洞。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落实财政违规行为惩戒机制,让财政资金运行更安全、更规范。加快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增强财政数据分析、预警、风控能力,运用大数据手段提升监管水平。

2.加强资产管理。修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权责,编制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负面清单”,推进土地、房屋、公建设施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增加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优化国有金融企业资本布局,健全地方国有金融风险监测、评价和应急处置体系。

3.严肃财经纪律。完善差旅、培训、福利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经费使用操作指导。建立政府采购风险提示制度,规范采购需求管理,强化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监管，优化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深化预决算公开，改进预决算报告编报，让预算更加透明可读；继续配合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为人大审查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厦门发展新篇章！

名词解释

1. 应急转贷资金

应急转贷资金是向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无偿的“过桥”资金，以帮扶企业渡过短期融资困难。应急转贷资金的服务对象为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只要贷款银行同意续贷，企业可申请应急转贷资金。

2. 纾困基金

纾困基金是厦门纾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简称，用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化解我市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平仓风险，确保我市上市公司正常发展经营及关联产业链公司的良性发展。

3. 离岸贸易

离岸贸易是指我国企业（中转商）从国外购买货物，随后又将同一批货物转售给另一国企业（居民）而没有进入我国关境的交易模式。

4. 平台经济

平台经济一般指互联网平台经济。互联网平台提供了交易场所，促成双方或多方交易。平台经济是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增加就业，有重要作用。

5. 能源材料创新实验室

厦门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是由厦门大学牵头，联合优势高校和企业采取协同创新模式建设的集产、学、研、用于一体的新能源与新材料创新研发平台，旨在解决和突破行业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在厦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打造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一流科技创新高地。2019年9月份厦门能源材料创新实验室获批成为首批四家省创新实验室之一。

6. 名校长和名师工作室

名校长工作室是由我市省级和市级名校(园)长领衔、优秀年轻校(园)长组成,集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培养培训和成果推广于一体的校长发展共同体,旨在提升优秀年轻校长在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名师工作室是由名师领衔、同一学科领域优秀骨干教师组成,集教学改革(实验)、教育科研、培养指导和成果推广于一体的名师发展共同体。

7. “双主任制”

“双主任制”是指在我市三级医院专科设置特聘主任和执行主任。特聘主任一般是柔性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医院学科带头人或者知名专家,负责科室的全面管理,并按协议承担学科发展、科室管理、临床诊疗、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等责任。执行主任一般由本院专家担任,根据特聘主任授权负责科室日常管理。

8. 名医工作室

名医工作室是指我市三级医院,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和学科建设规划,通过全职引进或柔性聘请国内知名医学专家及其学科团队骨干,组建以名医姓名冠名的工作室。名医工作室由所在医院管理,旨在帮助医院培养领先学科团队,促进学科快速提高临床、教学、科研水平。

9. 紧密型医共体试点

紧密型医共体是指“以县(区)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所为基础”的医疗共同体。在紧密型医共体下,各级医疗机构联动管理、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分工协作。紧密型医共体改革是分级诊疗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实现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2018年,我市同安区被列为省级紧密型医共体试点。

1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是财政部、住建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的决策部署而开展的专项试点，目标是用三年的时间，支持部分人口净流入、租赁需求缺口较大的大中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厦门市成为首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获得3年共24亿元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1. 设计咨询

设计咨询是指由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聘请有工程咨询设计资质的单位，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对设计单位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全过程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出具咨询成果文件，确保工程设计质量，为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咨询和管理服务。

12. “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微企业

隐形冠军企业是指在一个细分市场长期精耕细作、具有市场领导地位的企业，其产品虽然不一定是终端产品，但属于产业链的核心环节。

单项冠军是专注制造业某些细分产品市场，技术或工艺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全国前列的企业。目前，我市有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工信部认定）4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工信厅认定）41家。

“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是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企业。目前，共有495家小微企业获评厦门市“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称号。

13. 科技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

科技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是指市财政设立信用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3000万元，按一定比例在补偿资金池额度内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本金损失。

14. 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是指依托沿海、内河港口，对接国内国际航线和

港口集疏运网络，实现水陆联运、水水中转有机衔接，主要为港口腹地及其辐射区域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

15.医学“领先学科”

医学“领先学科”建设项目在我市市属市管三级医院开展，旨在推动我市医学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的目标，集中优势资源，强化要素凝集，重点聚焦疑难危重症临床科研、教学和医疗技术提升，促进医教研一体化发展。

16.新体育中心

新体育中心位于东部体育会展新城，包括体育场、专业足球场、综合性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等功能。同时，配套媒体中心、商业酒店、运动员村、体育公园等设施，可承办一系列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不仅有利于提升厦门的城市形象，也有利于拓宽体育产业整体的发展空间。

17.零基预算

零基预算是指在编制预算时，一切从“零”开始，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预算，分轻重缓急重新测算各个部门的支出需求，编制到具体项目，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

18.政府采购风险提示制度

为防范政府采购风险，财政部门梳理在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工作中常见的采购内控管理、采购文件编制、采购过程组织、评审工作开展、采购信息公开等方面的问题，制作成风险提示，提醒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规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避免引发违法违规风险。